

张掖市金盛中药饮片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专用章

报告书编号:JS2021YP173

检品名称	玄参	批 号	20210819
规 格	统	检品来源	车间
检验项目	全检	检验日期	2021.8.21
检验依据	《中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	报告日期	2021.8.24

检验项目	标准规定	检验结果
【性 状】	应具规定的性状特征	符合规定
【鉴 别】		
薄层色谱	供试品色谱中，在与对照药材色谱和对照品色谱相应的位置上，显相同颜色的斑点。	与对照一致，符合规定。
【检 查】		
水 分	按标准规定，不得过 16.0%.	10.3%
总 灰 分	按标准规定，不得过 5.0%.	3.2%
酸不溶性灰分	按标准规定，不得过 2.0%.	1.1%
【浸 出 物】	按标准规定，不得少于 60.0%.	65.6%
【含量测定】	本品按干燥品计算，含哈巴昔 (C ₁₅ H ₂₄ O ₁₀) 和哈巴俄昔(C ₂₄ H ₃₀ O ₁₁)的总量不得少于 0.45%.	1.0%

结论：本品按《中国药典》2020 年版一部检验上述项目，结果符合规定。

检验人：李枫

复核人：王珊珊